2020/10/24 文书全文

孙光远与郑州市上街区公安局公安行政管理: 其他(公安)一审行政判决书

其他 (公安) 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 2019-03-04 浏览: 9次



河南省荥阳市人民法院 行 政 判 决 书

(2018) 豫0182行初19号

原告孙光远,男,1953年6月29日出生,汉族,住郑州市。

委托代理人孙永恒, 男, 1987年7月14日出生。

委托代理人高承才,北京市中创(郑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郑州市上街区公安局,住所地郑州市上街区金华路110号。

法定代表人王文权,局长。

委托代理人林磊,该局新安路派出所副所长。

委托代理人王志鹏,该局工作人员。

原告孙光远因要求确认被告郑州市上街区公安局侵犯原告人身权益的行为违法一案,于2018年7月26日向本院提起行政诉讼。本院于同日立案后,于2018年7月31日向被告送达了起诉状副本及应诉通知书。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原告及委托代理人、被告委托代理人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孙光远诉称,2018年5月16日上午,原告在向被告110报警时,遭受110报警服务台工作人员训斥和辱骂,致使原告人格尊严遭受侵害。请求法院确认被告侵害原告人身权益的行为违法。

被告郑州市上街区公安局辩称,被告110报警服务台人员在接警时认真听取了原告陈述,接警过程中没有训斥和辱骂行为。接警人员与原告通话结束后确实有一些不当言论,但并非针对原告所为,被告在履行法定职责过程中不存在侵犯原告人身权益的行为,请求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原告向本院提供以下证据证明其诉讼请求: 1、通话记录单, 2、报警录音资料光盘一张。

被告在法定期限内向本院提供了当日接警工作人员证言两份证明自己的辩解意见。

2020/10/24 文书全文

上述双方当事人提供的证据经庭审质证,本院对证据作如下确认:原告提供的证据能够证实本案的相关事实,符合证据特征,本院予以确认;被告提供的证人证言没有证人本人签名确认,且没有证明证人身份的相关材料,故该证据不具有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本院不予确认。

经审理查明: 2018年5月16日上午9时许,原告在郑州市上街区二十里铺社区与他人发生纠纷,原告以被他人打伤为由拨打"110"报警电话,向被告报警。被告110报警服务台工作人员在对原告询问后,指派民警赶赴现场进行处置,该110报警服务台工作人员在接警通话结束后对原告使用不当言论,原告请求法院确认被告侵害原告人身权益的行为违法,提起本案诉讼。

本院认为,根据《110接处警工作规则》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之规定: "第二条城市和县(旗)公安局指挥中心应当设立110报警服务台,负责全天24小时受理公众紧急电话报警、求助和对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现时发生的违法违纪或者失职行为的投诉;第三条110接处警工作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依法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提供安全服务;第七条110报警服务台工作人员应当掌握和使用普通话,在受理报警、求助、投诉时应当做到:

- (一) 警容严整, 行为规范, 态度热情;
- (二)接听电话时主动说: "您好, ××(市、县)110, ××号接警员";
- (三)向当事人问明案(事)件的主要情况及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 (四)按照统一的表格认真登记、存储,做好接报、指挥、处警工作记录,并立卷备查。"可以看出,被告的110报警服务台受理公众电话报警、求助是其法定职责。本案中,被告110接警人员在接警过程中态度不够热情,并使用不当词语,侵犯了原告的人身权,违反了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和110接处警工作规则的相关规定,属违法违规行为,应当予以改正。被告在诉讼过程中仍对其工作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否认,且没有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被告所提供的两份证人证言,缺乏真实性和合法性,其辩称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侵犯原告人身权行为的理由,有原告提供的录音资料可以证实被告工作人员侵犯原告人身权的行为存在,故对被告的辩解理由本院不予采纳。

经本院审理确认,被告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的确存在侵犯原告人身权的行为,但本案中被告的接处警行为已经完成,其工作人员的不当言行更多的属于行为不规范的范畴,还不足以对原告的权利义务产生实际影响,亦不足以让原告用提起行政诉讼的方式来获得救济,原告所诉不具有保护其权利的实效性,

2020/10/24 文书全文

同时也不利于双方纠纷的及时解决,故原告之诉不属于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其要求确认被告侵犯其人身权益违法的诉讼请求,本院不予支持。

关于原告的救济途径和被告责任承担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二十条第(三)项规定,"人民警察必须做到礼貌待人,文明执勤";

《110接处警工作规则》第五十四条规定: "110接处警民警违反本规则情节轻微的,应当给予批评教育;造成工作重大失误或者产生严重后果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原告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直接向公安机关的相关部门主张权利,更有利于双方矛盾的及时化解。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孙光远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50元,由原告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长 闫志恒 人民陪审员 赵振敏 人民陪审员 闫玉山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书记员 李 盼